

十三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编号： 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的涉案暂扣物品仓库租赁（重招）（项目编号：GZCQC2100FG0502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涉案暂扣物品仓库租赁，属于仓储业；承接企业为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9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